

6.2.4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第1款，建筑基地的出入口能满足步行300m可到达任何1个城市公园绿地或城市广场的，满足本条评价要求。依据国家标准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GB 50180-2018,居住区公园是指各级生活圈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具有一定规模，且能开展休闲、体育活动的，供周边居民免费使用的公园绿地；其用地规模不应小于4000m²、宽度不应小于30m。

第2款，建筑基地的出入口能够满足步行500m可到达1处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的，满足本条评价要求。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可包括以下三种情况：第一，依据国家标准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GB 50180-2018,用地面积在1310m²~2460m²，宜集中设置篮球、排球、5人足球的体育活动场地；第二，其他对外开放的专用运动场，如学校的运动场，符合中型多功能运动场要求且向社会公众开放(含错时开放)；第三，体育建筑建设项目，配有400m跑道运动场并可开展足球、篮球、排球等运动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查阅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总平面图、场地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示意图等规划设计文件，重点审核场地出入口到达相关设施的步行线路和距离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，重点审核建设项目场地出入口与相关开敞空间的实际距离、影像资料等。